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人：行政院衛生署 邱文達署長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署就「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 一、9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乙型受體素為禁止使用之毒害藥品，依政策一體之立法原則，列屬「禁藥」者，食品中不得檢出，亦不得訂定安全容許量 (Maximal Residue Limit, MRL)。
- 二、96 年間邊境查獲美國豬肉含萊克多巴胺，造成貿易問題，美國政府爰要求台灣應予解禁，並以科學證據為基礎訂定 MRL。同年 8 月農委會與衛生署同步預告萊克多巴胺解禁及訂定其 MRL，衛生署並將 MRL 草案通報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但國內並未進一步公告施行，故於同年 9 月 4 日去函 WTO 展延。然而，萊克多巴胺 MRL，一直以來是台美貿易持續關切之議題。
- 三、有關「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進口牛肉」之管理政策，行政院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衡量國家整體利益，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的 16 字政策方向。為因應瘦肉精問題『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增訂與萊克多巴胺事件有關的 MRL、強制標示及其罰則規定，送請 大院審議，其餘修正條文另案函送。

貳、 行政院版本說明

為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加強管理肉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有其必要，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符合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並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二、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參、 16 字政策如何執行

一、「安全容許」：

(一) 食品衛生管理法增列有關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規範：

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明文排除有健康安全疑慮之乙型受體素。

(二) 依嚴謹風險評估，訂定合於國人飲食習慣的安全容許量：

1. 有關訂定農藥及動物用藥 MRL，衛生署已參考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之作法，建立一套完整之風險評估模式，目前依此流程共訂定 107 種動物用藥 1218 個 MRL，345 種農藥 3094 個 MRL。這些 MRL 標準係法規命令之一種，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前均先行預告，公告後亦送大院備查。

2. 對於萊克多巴胺之 MRL，也將依此評估模式進行資料分析及研議，參考國際間毒理及殘留試驗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調查結果，且一定會考量特殊族群(如懷孕婦女、心臟病患、小孩、肝腎功能不好之病人)個體差異，進行食品中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後，送請本署食品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以科學實證為基礎訂定其 MRL。
3. 萊克多巴胺已經由全球 26 個國家之政府單位獨立評估，核准做為飼料添加物，自 1999 年核可使用至今，10 餘年來相關研究並沒有消費者因食用肉品而造成任何副作用。

二、「牛豬分離」：

- (一) 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乙型受體素公告為禁藥，行政院衛生署不得訂定相關 MRL，換言之，乙型受體素目前在所有的肉品皆屬不得檢出的項目。
- (二) 由農委會及衛生署兩會署協力執行「牛豬分離」政策：即農委會將不會解除豬的飼料使用萊克多巴胺之禁令，衛生署即不得對豬肉及豬內臟訂定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此一措施可消除外界對於「牛豬分離」未入法的疑慮。
- (三) 「牛豬分離」明訂於法律中可能違反 WTO 規範：
 1. 依據 WTO SPS(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會員為保護其境內國民及動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採取的 SPS 措施，應參考國際組織之規範，並有足夠科學證據，以避免造成限制性的貿易障礙；且依據 SPS 協定第五條，

WTO 會員應保證所採取檢驗措施，係依據風險評估所制定。我國民眾消費豬肉之量較高，並有使用全豬（含內臟）之習慣，因此我國針對萊克多巴胺使用於牛隻之禁令予以解除，但對於豬不解禁之作法，只要是基於科學證據及飲食健康風險評估，並不違反 WTO 規範。

2. 我國對萊克多巴胺採「牛豬分離」政策，是基於民眾可能經飲食所攝取到的萊克多巴胺劑量不同，而採行必要之管制措施。除非我國已經有足夠科學證據，證明豬肉中之萊克多巴胺殘留確實對人體健康有害，才能明確於法律中明文規定不得訂定萊克多巴胺於豬肉之 MRL，否則可能有違反 WTO 規範之虞。

三、「強制標示」：

- (一)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將「強制標示」納入，增列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強制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的法源依據。
- (二) 擴大需標示原產地之散裝食品販賣場所（無公司、商業登記），傳統市場牛肉原產地標示，本署將會同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
- (三) 另規劃特定類別食品之外包裝應標示主原料之原產地。藉由清楚的標示讓資訊透明，並督導縣市衛生機關落實強制標示原產地之稽查工作，以保障消費者的選擇權。
- (四) 101 年 3 月 20 日、4 月 6 日及 4 月 19 日等已召開「市售肉類及其製品標示規定」專家會議與座談會，經與會專家學者、公協會、業者及衛生局人員充分討論，認為「原

產地」標示可提供消費者明確資訊，後續將持續召開會議，廣納意見，並做好與各界之溝通。

四、「排除內臟」：

- (一)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已禁止美國牛隻內臟等產品進口，且這樣的政策立場，不會改變。
- (二) 依據「牛豬分離」政策，不會訂豬肉及豬內臟之萊克多巴胺標準，因此豬內臟中亦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

肆、總結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